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認購方(定義見通函)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名字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此類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